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65號

原告 許雲傑

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雅園藝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8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其中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部分，共96,868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73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- 667 = 77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怡玟